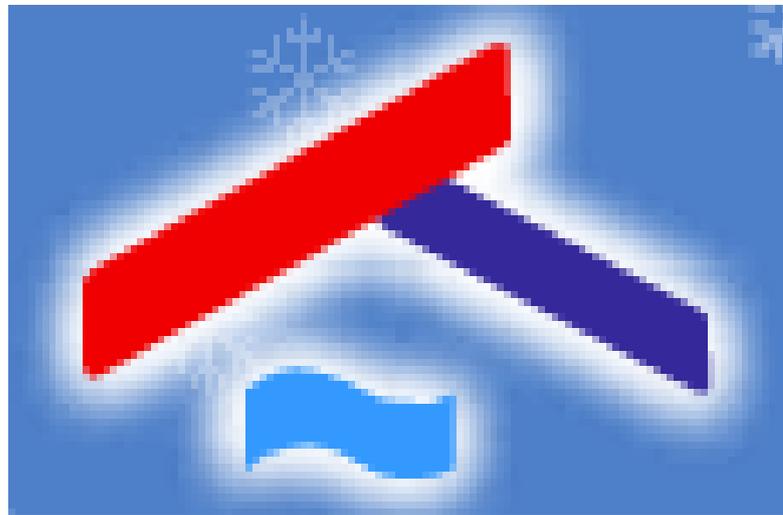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202

公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空调	6002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铭山（代行职责）	李小维
电话	0451-84644521	0451-84644521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集中区滇池街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集中区滇池街7号
电子信箱		lxw@ha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0,490,528.31	2,013,172,524.14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110,773.26	669,444,769.18	1.4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05,506.64	58,504,595.68	-303.75
营业收入	455,254,339.87	457,066,516.54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7,059.93	30,921,420.89	-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8,400.57	25,266,553.89	-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2	4.89	减少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44	0.0807	-2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44	0.0807	-20.2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8,1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3	130,449,385	0	无	
张寿清	未知	1.47	5,650,000	0	无	
夏重阳	未知	1.36	5,220,000	0	无	
刘锦英	未知	1.34	5,145,800	0	无	
张鑫	未知	1.24	4,740,000	0	无	
蒋欣菊	未知	0.65	2,500,000	0	无	
曾强	未知	0.62	2,381,292	0	无	
李琦森	未知	0.50	1,900,000	0	无	
成都海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志成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0.47	1,806,778	0	无	
张远航	未知	0.41	1,59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反应迅速，一手抓好疫情防控，确保了员工零感染；一手推进复工复产，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全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牢牢围绕年初战略决策，紧盯全年经营目标不放松，整体发展态势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2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4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12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00.49 万元（销售材料等），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8.48%。其中：主营业务中来自电站空冷产品的收入 12,758.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6%；来自石化产品的收入 32,348.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92%。实现营业利润 2,845.06 万元（上年同期为 3,227.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82.13 万元（上年同期为 3,091.97 万元），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电站空冷产品的收入同比减少，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取得的电站空冷器产品订单利润空间缩小，导致电站空冷器产品毛利降低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减少等所致。

报告期，公司订货合同金额 52,534.37 万元，同比增长 39.13%，其中：石化空冷产品订货额 45,757.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9%；电站空冷产品订货额 6,77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17%；境外订货额为 2,057.18 万元（上年同期为 2,57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00%。

3.1.1 主营业务分析

3.1.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5,254,339.87	457,066,516.54	-0.40
营业成本	364,085,517.81	349,853,565.33	4.07
销售费用	9,773,317.68	22,020,414.62	-55.62
管理费用	18,264,805.39	29,475,976.44	-38.03
财务费用	16,672,227.63	11,630,840.40	43.34
研发费用	11,646,577.53	14,123,191.30	-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05,506.64	58,504,595.68	-3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467.05	-4,239,389.36	4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7,813.92	-4,350,092.80	2,549.5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产品销售收入小幅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产品销售收入小幅减少，电站空冷器产品毛利降低，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技术服务费等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职工薪酬等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投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回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单位往来款增加及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3.1.1.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845.06 万元（上年同期为 3,227.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82.13 万元（上年同期为 3,091.97 万元）。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电站空冷产品的收入同比减少，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取得的电站空冷器产品订单利润空间缩小，导致电站空冷器产品毛利降低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减少等所致。

3.1.2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3.1.2.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4,540,165.40	0.70	65,621,620.22	3.26	-77.84	原材料采购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0,237.85	0.02	6,458,827.61	0.32	-94.11	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4.78	150,000,000.00	7.45	-33.33	短期银行借款减少
预收款项	80,891,300.00	3.87	246,163,610.92	12.23	-67.14	会计政策变更
合同负债	148,992,464.42	7.13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
应付职工薪酬	953,749.56	0.05	5,365,535.51	0.27	-82.22	应付未付工资等减少
应交税费	12,001,964.45	0.57	1,186,107.87	0.06	911.88	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9.57	100,000,000.00	4.97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182,948.28	0.01	124,948.28	0.01	46.42	科技专项资金增加

3.1.2.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 亿元提供担保，公司用账面净值为 34,500.46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资产账面净值为 34,259.06 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3 投资状况分析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及厂区配套工程改造项目	178,000,000.00	100.00%	12,532.00	158,934,180.55	2013年末投产
合计	178,000,000.00	/	12,532.00	158,934,180.55	/

3.1.4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王岗厂区资产（含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

报告期，公司与王岗厂区资产（含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受让方产权过户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待上述产权过户后再行资产交接事宜，预计将于2020年完成王岗厂区资产（含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转让事项。

2、南湖路厂区资产

2019年3月，公司就与南湖路厂区资产受让方合同纠纷事项，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立案编号（2019）黑民初14号；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黑民初14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书；2020年1月，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被告的《民事上诉状》及《提交二审相关材料通知书》，上诉人（一审被告）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初1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下达的（2020）最高法民终181号民事调解书。

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3月9日、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5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设立	哈尔滨	工业制造业	1,500.00	高速路防撞护栏、彩色压型板、复合保温板、电站空冷器制造等
哈尔滨天洋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设立	哈尔滨	安装及制造业	1,000.00	机电安装及空调安装、维修
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设立	哈尔滨	环保生物科技	500.00	生物技术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检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出口除外）；食品生产经营；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

Harbin Air Cool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设立	印度	销售及安装	20.06	为电厂或其他工业设备厂提供间冷或直冷空冷器, 空气冷却系统, 向石油化工工业提供工艺空冷器, 空气热交换器。对以上所提及的设备提供安装, 试车, 售后维护等服务。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投资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00	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经营管理, 企业管理, 国内贸易等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营业利润	本期净利润
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942.80	2,308.08		-3.47	-2.61
哈尔滨天洋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606.94	325.56		-6.07	-4.55
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	75	是	286.96	146.30	239.45	52.33	49.71
Harbin Air Cool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75	75	是	18.90	18.15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20	否	16,371.02	15,451.26		-48.07	-48.07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 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